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353號

上 訴 人 呷尚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啓平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

高羅亘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翁培祐

訴訟代理人 楊志輝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
02 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上訴人於民國99年1月至104年6月間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
04 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86,715,525
05 元，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區工作
06 站）及被上訴人查獲（下稱系爭刑案），被上訴人乃據以核
07 定補徵營業稅額14,335,776元，並按所漏稅稅額14,335,776
08 元處0.5倍之罰鍰7,167,888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
09 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
10 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8年度訴字第530號判決
11 （下稱前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關
12 於罰鍰部分，並將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對各自敗訴部
13 分不服，分別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93號判決
14 （下稱系爭發回判決）將前審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嗣原審
15 更為審理後，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44號判決（下稱原判
16 決）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7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誤以上訴人就加盟店銷售交易之出
18 （銷、送）貨單，僅保存1至2個月，即逕認上訴人未依法保
19 存帳簿憑證，未善盡協力義務乙情，與商業會計法第18條第
20 1項但書規定相違，核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又依
21 系爭發回判決意旨，原審應依職權調查北區工作站所扣押上
22 訴人之電腦，並將該電腦硬碟內資訊自行「還原」後，取得
23 99至104年度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
24 規劃系統）系統數據（下稱扣案電磁資料）之證明力，並應
25 命被上訴人舉證證明有物流、金流可資與該扣案電磁資料對
26 應之銷貨收入。詎原審均未為之，即逕認上訴人未盡協力義
27 務，復認無傳喚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之必要，顯與系
28 爭發回判決發回之意旨不符，而有悖於行政訴訟法第260條
29 第3項規定之違背法令；何況，上訴人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30 稅（下稱營所稅）申報核定通知書係按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
31 率核計相關成本，足認當時○○○並未以扣案電磁資料中之

01 成本核定營所稅額，此恰足以證明扣案電磁資料之文中系統
02 資料之證明力極低，然原判決竟認無訊問○○○之必要，其
03 理由顯有矛盾，而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另原判決係
04 依上訴人協理○○○於北區工作站調查時所為之陳述，而認
05 上訴人所申報之銷售額有短漏報情事，但上訴人所申報之銷
06 售額倘有短漏報情事，則何以上訴人之代表人王啓平竟獲不
07 起訴處分？顯見原判決之認事用法，洵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證
08 據法則之違誤云云。

09 四、惟查，原判決業已論明：上訴人協理○○○於北區工作站調
10 查時，即坦承上訴人原並未開立銷貨發票予加盟店，嗣獲悉
11 加盟店頻頻被稽徵機關約談，乃指示不知情之上訴人員工○
12 ○○，以低於銷售單價之金額開立銷貨單並提供下游早餐店
13 之情，足認上訴人所申報之銷售額確有短漏報情事，是其原
14 來申報所憑之帳證並非全部真實；又關於加盟店銷售交易之
15 會計憑證，上訴人於保存1、2個月後，即將之全數銷毀，顯
16 未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法相關規定，善盡保存會計憑證5年之
17 法定義務；而上訴人自行申報之銷售額既有不實，即已違反
18 真實申報之義務，且系爭刑案查扣發現之扣案電磁資料，復
19 因上訴人違反帳簿憑證保存義務，致欠缺相關會計憑證以供
20 勾稽，是上訴人本應履行而未履行協力義務，致被上訴人難
21 以正確掌握課稅事實，則被上訴人對於課稅事實之舉證證明
22 程度即應予降低，而毋庸到達完全證明之程度，故上訴人指
23 摘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有物流、金流可資對應之銷貨收
24 入，實乃迴避其應盡協力義務之詞，自難成立。至上訴人99
25 年度營所稅申報核定通知書關於科目名稱「營業成本」之調
26 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之記載，雖僅查得1筆傳票未保存原始
27 憑證，但亦審認成本費用帳證有缺漏不完備之情形，以致需
28 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該部分之金額，全無肯認上訴人所提供
29 者係「符合會計帳簿結構、可相互對比查閱、整理完備且符
30 合會計法規要求」之帳證之意，自無從依憑上開被上訴人之
31 查帳過程及結論，而得推斷、衡量上訴人文中系統內資料之

證明力為何，故上訴人主張其就文中系統資料無法表彰真實營運狀況已提出反證一語，即難採取；再者，上訴人迄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僅泛言該扣案電磁資料之文中系統成本費用紀錄殘缺不全、銷貨收入科目記載不實，並未能就「銷售額各筆收入中非屬銷售額之帳目」為具體指明並提出證據，難謂其已盡舉證及說明義務。是以，被上訴人依系爭刑案查扣之帳載紀錄，核定上訴人99年1月至104年6月間漏報銷售額286,715,525元，補徵營業稅額14,335,776元，於法並無不合。至上訴人固聲請訊問證人○○○，欲證明上訴人於調查時已提供完整帳簿憑證，並與○○○就上訴人提供之完整帳簿憑證，逐筆核對「憑證」後，認定上訴人僅有1張「憑證」未保存完整而遭剔除，其餘均與上訴人提供之「帳簿」相符，且與文中系統所記載狀況不符等節，然此部分因事證已明，無再調查之必要等語。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及就原判決已論斷者，泛言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未盡職權調查之義務，暨就與帳簿憑證保存義務無涉之商業會計法第18條第1項但書，認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等違背法令情事，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01

法官 林 麗 真

02

法官 林 秀 圓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蕭 君 卉